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944號

原告 怡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詩怡 址同上

上列原告因給付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明舜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357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